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或有關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之生效，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股東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之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作廢、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認購經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經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